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22,629,346.1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81,195,321.01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0.00元，扣除2025年1-6月期内已完成的利润分配55,000,0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48,824,667.18元。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充足，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3,000,000.00元（含税）。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实施结果。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承诺。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能力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预案是否得以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